



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10周年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 增强全民国家安全和素养

以法治护航国家安全

王鲁豫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切实加快加快建设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等工作。法律以其规范性明确危害国家安全所导致的风险,以其平等性确保行为人合法权益的实现,以其稳定性确保国家安全的有序实现。因此,在推进国家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今天,必须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一、以科学立法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制度根基

立法是法治的先导,良法是善治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聚焦国家安全领域制度短板,加快国家安全立法进程。2015年7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不但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国家安全的基本制度,而且规定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基本任务,拉开了国家安全系列立法的时代序幕。反恐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

安全法等20余部与国家安全密切相关的法律相继生效,反间谍法、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等110余部含有国家安全条款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陆续颁布……以法治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规范体系已基本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四梁八柱”已初步构建。

二、以严格执法增添平安中国建设的法治色彩

徒善不足以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需要科学立法,更需要严格执法。如今,我们所面临的国家安全问题复杂程度明显增加。在近年侦破的间谍案件中,一些人主观没有出卖国家利益的意愿,也没有成为间谍帮凶的意愿,却因缺乏警惕被间谍利用,在不知不觉中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这就需要国家安全机关坚持严格区分违法与犯罪,对实施间谍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个人,处以行政拘留或罚款;对未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单位,可以责令改正,在相应主体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况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产生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可予以警告

或通报批评。同时,国家安全机关还需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及时建立行刑衔接机制,为平安中国建设奠定法治基础。

三、以全面普法筑牢新时代国家安全的人民防线

国家安全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在人民,只有夯实民众的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才能构建强有力的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首先要强化法治培训。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为首要培训主题,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为重要培训内容,以各级领导干部、执法司法人员为重点培训对象,进行常态化培训,以帮助其掌握党规国法、养成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严格依法行政,通过领导干部和司法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上率下,带动全社会遵法守法。其次要加强法治宣传。执法司法机关应主动将案件办理与普法宣传有机结合,以案释法,增强法治宣传的实效性;同时应创新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报网微屏端”等载体,用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普法宣传,从而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法学和社会治理教研部主任、副教授)

推进个人信息安全治理 共同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占南

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安全和发展是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于2014年4月15日首次深刻阐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大战略思想,为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和科学理论基础。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一个系统完整、内涵丰富、开放包容、动态发展的理论体系,是涵盖国际与国内各层面、各领域、多种要素、多种关系的“新安全观”。

一、数据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对传统生产方式变革具有重大影响。数据是网络空间安全的基础,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面临的最复杂、最现实、最严峻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在国家安全体系中的地位愈加凸显。二、智能社会个人信息安全面临挑战

数字技术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广泛而深刻的影响,我国网民规模已超过10亿,数字生活成为人民群众的重要生活方式。智能社会是个人、机、物高度耦合的社会模态,个人信息是重要的数字资产,已成为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关键新型生产要素。然而,海量多源异构数据深度挖掘和融合关联使得个人无法控

制信息的产生、存储、转移和利用,引发数据安全和伦理风险。

三、多措并举推进个人信息安全治理

智能社会信息自由流动和个人信息保护同等重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合理利用,对于加速数据要素市场培育和价值释放、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数字生态、助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首先,完善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流程。通过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存储组织、分享利用、处理归档等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建立个人信息合法合规使用的良性生态。一是明确个人信息采集授权和规则边界,促进个人信息流动的同时明确不同应用场景中数据采集主体、采集内容和方式;二是建立个人信息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从信息类别、应用场景、披露风险等多维度构建个人信息隐私敏感度指标,实现个人信息精细化管控;三是完善个人信息退出机制,基于个人信息价值判断,对无用数据进行动态删除和安全销毁,同时对于未来可用数据进行去隐私化后归档管理。

其次,探索个人信息保护协同化治理路径。个人信息开发利用需要平衡社会公共利益、商业利益、数

字技术发展创新和个人信息安全,协调和平衡个人信息多维度价值。

一是实现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协同,个人信息保护主体关系复杂,须厘清用户(个人信息生产者)、平台(个人信息使用者)、政府机构(数据治理监管者)的交互作用关系;二是完善多元治理主体利益协调机制。政府机构应充分考虑多方利益相关者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建立信息公开、交换和共享的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机制,发挥数据的社会价值。

再次,实施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动态评估。风险管理是确保数据得到适当处理和基本权利得到有效保护的重要工具,亟须建立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动态识别预警,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二是构建事前预防、事中监管和事后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治理监管机制,对个人信息安全治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持续优化改进;三是加强数据应用场景(如人脸识别、语音识别)中个人信息的有序共享,对公共卫生监测等安全风险较高的个人信息实施严格的权限管理,制订应急数据安全处理预案,做到可查、可控、可溯。

(作者为河南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依法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蒋萍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增强全民国家意识和素养,筑牢国家安全人民防线。2023年以来,新修订颁布实施的反间谍法和保守国家秘密法将二十大报告有关国家安全的新部署新要求及时纳入其中,为新形势下依法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提供了重要法律支撑,对于推进国家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当前,国际形势变幻交织,我们必须以更大力度依法推进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筑牢国家安全屏障。

一、提升政治站位,树牢人民防线的思想观念

坚定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各种形式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的必然要求。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全民要树立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理念,安不忘危,存不忘乱,治不忘乱。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尤其要认真学习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法律,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工作学习、对外交往、日常上网时时刻保持警惕,自觉维护

国家安全。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理想信念,做到“两个维护”,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重视国家安全工作,积极防范和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化解各种矛盾、风险隐患,解决群众、基层、企业关心的问题,争做维护国家安全的示范者、引领者和国家安全的捍卫者。

二、落实法律责任,织密人民防线的重点网络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应依法履行国家安全防范主体责任,全面压实压紧责任链条,动员和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特别是一些重点单位,要经常性地开展涉密人员岗前教育、日常提醒、重点监督、离岗离职脱密管理,对外交往形成事前教育、事中监督、事后报告管理闭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在单位全面实行技防、人防、物防等。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特点,建立健全与国家安全机关的协作机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安全防范责任。此外还要强化核心要害部门安全保卫工作,党政机关、国防军工、科研单位和一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按照“保核心、保要害、保重点”要

求,发挥“联防联控”的优势,加大对“国之大者”“国之重器”的保卫力度,严防境外实施渗透、窃密、破坏等非法活动对我方造成严重损失。

三、加强宣传教育,夯实人民防线的社会基础

一要充分发挥国家安全机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主管机关,以及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等信息服务等行业单位的各自优势,形成宣传立体网络。专门机关要在宣传阵地建设、加强以案释法、制作宣传资料、丰富宣传形式上下功夫,让“国家安全,人人有责”观念深入人心。积极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普法融入执法,使依法办理典型案例执法过程成为全民法治公开课。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将国家安全和反间谍安全防范知识纳入教育、培训、普法宣传内容,利用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二要进一步畅通举报受理电话、网站、官微等平台系统,为举报提供便利。三要坚持守正创新。构建完善的人民防线组织体系、高效的人民防线防范体系、立体的人民防线支撑体系、专业的人民防线人才体系,满足现代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的建设需要。(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文化旅游和科技教研部副教授)

以高水平公共安全治理保障洛阳高质量发展

涂洪樱子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总体国家安全观应运而生。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是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题中应有之义。

一、守住安全底线,坚守人民至上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确保公共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公共安全治理新要求,洛阳应坚持系统观念,将风险治理与城市规划、城市管理、社会治理一体推进,厘清安全治理的关键环节与治理链条,夯实民生福祉基石,以高水平公共安全治理保障洛阳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源头防控,坚守生命至上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一要坚守生命至上红线,在风险治理过程中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与意

识,始终把保护人民安全放在首位。二要强化源头防控,变事后应急为事前预防。洛阳要立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把握好整体防控与重点预防的关系,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和预测预警等制度,重视科技赋能,有效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方位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公共安全治理共同体。

三、守住安全底线,坚守人民至上红线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洛阳企业门类齐全,传统高危领域风险高,非传统领域不安全因素日益增多,安全生产面临巨大挑战。一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二要加强源头管控,推进专项整治,以“严执法”倒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落实”,加大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提升社会群众和企业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三要紧盯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人

群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从根本上实现从“少数人管多数人”向“多数人盯少数人”转变,健全生物安全监管预警防控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严防发生重大安全问题。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统战理论教研部主任)

深刻领悟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哲学内涵

王蕾

2024年4月15日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周年,也是第9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0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深入人心,成效日益显著,归根到底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指导,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团结奋斗。我们要深刻领悟总体国家安全观蕴含的哲学内涵,始终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基本观点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唯物史观,注重国家安全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安全,必须以经济发展为基本前提;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也必然与政治、社会、生态、人口、军事等诸多安全因素的综合作用有关。一方面,我们要在稳中求进中抢抓机遇、拼经济,前瞻性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速实现动能之变、结构之变、质量之变;另一方面,我们要更加严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底线红线,增强抵御内外部各

种冲击与威胁的能力,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洛阳,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坚持群众史观,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念。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中,人民安全被置于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等多种安全要素之前,人民生命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这充分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开展国家安全工作,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热情,广泛凝聚民心、士气、智慧和力量,不断巩固群众基础,持续筑牢安全屏障。

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提升统筹协调的系统思维。联系具有普遍性、多样性、全面性。总体国家安全观内容丰富、开放包容、不断发展,既包括政治、国土、军事、经济等传统领域安全,也包括科技、网络、核、生物、太空、极地、深海等非传统

域安全。在维护国家安全过程中,各种安全因素相互叠加、环环相扣,各种安全问题层出不穷、共同作用。一旦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安全风险积累交织到一定程度,势必波及其他地方和其他问题,引发“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蝴蝶效应”,进而可能影响到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坚持重点论与两点论,掌握对立统一的辩证方法。坚持重点论,就要坚持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放在第一位,更加积极主动做好各方面工作。坚持两点论,就要正确处理好“五对关系”“五个统筹”,一分为二地辨别新时代我国国家安全面临的有利条件和诸多挑战。同时,还要注重主次矛盾之间的转化,及时研判国家安全领域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地将以往处于次要地位的与时代相适应的网络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问题转变为影响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性因素。

(作者为中共洛阳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引领 筑牢现代化发展新屏障

李明哲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10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我们成功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当前我国发展环境依旧是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要持续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筑牢屏障。

一是要强化战略思维,构建新安全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进入新时代,我国的安全稳定形势和发展环境发生复杂深刻的变化,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提出阐明了新时代国家安全的战略地位。对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考量和部署要始终置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下,时刻保持战略定力、战略信心和战略耐心,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加快构建与新安全格局相适应的新安全格局,以把握国家安全新变化新形势稳住现代化发展的良好势头,以解决重大国家

安全问题实现战略突破,营造更有利于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安全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二是要强化系统思维,完善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国家安全是一项涉及诸多领域的系统性工程,要善于从整体与局部的关系进行统筹和协调,以实现国家总体安全和各领域安全的统一。总体国家安全观中强调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军事、国土等诸多领域的安全,更提出国家安全的内涵和领域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揭示了我国国家安全突出“总体”、强调“大安全”理念的特征。新时代十年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迅猛发展使国家安全的内涵和外延、时空领域得到前所未有的丰富和延伸,更需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强化系统性的制度安排,完善国家安全的相关体制机制,以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等的建设形成

“组合拳”,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三是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常怀远虑、居安思危是中华民族世代传承的精神品质,也是中国共产党诞生于民族危难之际、成长于挫折磨难之中逐渐培育的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必须始终坚持的一个重大原则。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严密防范系统性安全风险等方面对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作出了具体部署。面对改革发展前路上的“险滩”,要善于提升自身守牢底线、管控风险、占据主动、转危为机的能力,做好最坏的打算,最充分的准备和最完善的预案,朝着最高的目标努力奋斗,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坚决维护好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

的各项利益。

(作者为洛阳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